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3号),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33.1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2月23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7.96倍(截至2022年2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33.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2.9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2年2月2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2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2月25日(T+2日)公告的《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900.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3.18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2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2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2022年2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日)
缴款日期	2022年2月25日(T+2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3幢1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735642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电话	0755-82558253、0755-82558302

发行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1,900.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0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2月22日(周二)(T-1日)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附件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上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宏英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42
末“5”位数	72625、92625、12625、32625、52625、67596、92596、17596、42596
末“6”位数	177692、377692、577692、777692、977692、123423、373423、623423、873423
末“7”位数	2159446、4159446、6159446、8159446、0159446、3275579
末“8”位数	86201440、06201440、26201440、46201440、66201440、67625349、17625349、31948899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宏英智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04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宏英智能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1元/股。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68.0693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91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5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967928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2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2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经核查,其中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但在2022年2月1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中被列入黑名单,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综上,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为3,283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3,126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861,310.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朱佩俊	朱佩俊	38.61	300.00
2	梁建业	梁建业	38.61	300.00
3	王君平	王君平	38.61	300.00
合计				900.00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黑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郑勇兵	郑勇兵	38.61	300.00
2	林绍太	林绍太	38.61	300.00
3	滕用严	滕用严	38.61	300.00
4	葛政寿	葛政寿	38.61	300.00
5	姚朔斌	姚朔斌	38.61	300.00
6	陈根财	陈根财	38.61	300.00
7	李晋	李晋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8.61	300.00
8	袁河	袁河	38.61	300.00
9	游爱国	游爱国	38.61	300.00
10	聂璐璐	聂璐璐	38.61	300.00
11	梁定志	梁定志	38.61	300.00
12	潘海燕	潘海燕	38.61	300.00
13	牛桂兰	牛桂兰	38.61	300.00
合计				3,9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55,130	29.92%	951,062	51.80%	0.0082333763%
B类投资者	614,100	15.90%	382,789	20.85%	0.0062333333%
C类投资者	2,092,080	54.18%	502,149	27.35%	0.0024002380%
合计	3,861,310	100.00%	1,836,000	100.00%	0.0047548630%

注:类别中A类投资者指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指年金和保险资金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指除A类和B类之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1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

邮箱地址:project_hyznecm@citics.com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纽泰格

(二)股票代码:30122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20.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68倍,低于2022年2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29倍,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2月8日)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47.12倍,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161号

联系人:王学洁

联系电话:0517-84997388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秦楠、金华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E栋20楼

联系电话:021-38966594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0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68,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

一、股东持有限售股概况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而成,以下简称“名鼎投资”)是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人之一,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7,426,500股,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2012年6月2日,名鼎投资持有的西陇科学首发前股份7,426,500股可以上市流通,基于其IPO自愿性承诺“每年转让的西陇科学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西陇科学股份总数的25%”予以锁定。名鼎投资所持限售股份情况已在西陇科学历次的解锁公告中进行了说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2年5月31日)、《关于首发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1月15日)、《关于首发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1月14日)、《关于股东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3月10日)。

截止本公告日,名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875,137股,均为首发后限售股。根据其承诺,名鼎投资2022年可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其首发后限售股可解除限售1,468,78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名鼎投资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名鼎投资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68,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5,137	1,468,784	无质押及冻结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359,110	30.819	-1,468,784	178,890,326	30.568
首发后限售股	5,875,137	1.004	-1,468,784	4,406,353	0.753
高管锁定股	174,483,973	29.815	0	174,483,973	29.8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857,312	69.181	+1,468,784	406,326,096	69.432
三、股份总数	585,216,422	100	0	585,216,422	1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鲲鹏”)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江鲲鹏参与了“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第一批次)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于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第1批次)(标包8、13)_中标候选人公示》,湘江鲲鹏为该项目标包13的第1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208,511,094.77元(不含税),235,617,537.09元(含税),中标份额5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及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第1批次)

4、项目内容:PC服务器(存储型)

5、公示日期: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21日

6、中标情况:标包13,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第1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208,511,094.77元(不含税),235,617,537.09元(含税),中标份额50%。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的《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第1批次)(标包8、13)_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湘江鲲鹏为公司持股70%控股子公司,本项目如能中标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及湘江鲲鹏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5日

至2022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王彤宙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02	选举王海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03	选举刘翔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04	选举孙子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05	选举米树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刘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选举陈永德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武广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4	选举周孝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卢耀军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3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材料详见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2/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2月23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疫情防控期间参会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邮箱ir@ccccltd.cn或直接拨打电话010-82016562,公司将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1. 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

2.《预先登记表格》(详见附件3)。

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2月23日17:00前将《预先登记表格》发送至公司邮箱ir@ccccltd.cn。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在前述时间完成申报、近14天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体温测量正常;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4)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具备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6)出示疫苗接种证明。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未能符合或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七、联系方式

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2022年2月23日17:00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谭璐、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预先登记表格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彤宙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02	选举王海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03	选举刘翔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04	选举孙子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05	选举米树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刘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选举陈永德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	选举武广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	选举周孝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卢耀军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预选登记表格

预先登记表格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最近14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